

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

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第 2 階段面試須知

1. 面試當日考生請於抵達考場後，先持本校所寄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至 B429 教室門口辦理報到。
2. 考生辦理報到完成後，請先至 B428 教室(考生休息室)等候叫號。
3. 所有書審資料皆已於面試前完成評分，除面試證外，考生請勿攜帶任何資料進入面試會場。
4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15 分鐘，每一場次由 3 位考生入場，面試方式為委員提問考生應答。
5. 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面試委員有權當場修改。